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錫棟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賭博案件（111年度偵字第5632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錫棟因賭博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5632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並已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期滿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供犯罪所用之物、犯罪所得，且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（聲請書贅載第266條第4項〈聲請書誤載為第266條第2項，應予更正〉，說明如後）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固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266條第4項雖規定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惟此義務沒收之規定，乃係屬刑法第266條第1項在公共場所賭博罪或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罪之沒收特別規定；倘係犯刑法第268條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或圖利聚眾賭博罪，其沒收則無適用刑法第266條第4項之餘地，即應回歸刑法第38條之一般沒收規定，先予敘明。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

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涉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5632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嗣職權送再議，由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2 年度上職議字第9731號處分駁回再議確定，並已於113年10月30日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卷宗確認無訛。又上開案件所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手機、帳單及簽單，均為被告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；扣得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現金，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等節，業據被告供述明確，是揆諸前揭規定，自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子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庭禮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品項	備註
1	Samsung廠牌手機1支	1. 型號：A71 2. IMEI1:0000000000000000 0. IMEI2:0000000000000000 0. 含SIM卡1張
2	帳單3張	
3	累計簽單68張	
4	林美蓮簽單2張	

(續上頁)

01

5	現金新臺幣45,000元	
---	--------------	--